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赵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伟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相关事务。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东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东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29,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29,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25,463	99.9893	4,000	0.01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吴耀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2	选举孟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3	选举徐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4	选举黄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9,463	100.0000	是
10.05	选举张小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0.06	选举蒋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朱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1.02	选举马建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1.03	选举王玉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25,463	99.989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孙东云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25,463	99.9893	是
12.02	选举刘延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725,463	99.98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5,953	99.1303	4,000	0.8697	0	0.0000
10.01	选举吴耀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2	选举孟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3	选举徐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4	选举黄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9,953	100.0000				
10.05	选举张小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0.06	选举蒋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1	选举朱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2	选举马建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11.03	选举王玉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953	99.13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8、9、10.00、11.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裴礼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耀华先生、朱玲女士、马建春女士,其中吴耀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小艺女士、王玉燕女士、朱玲女士,其中王玉燕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建春女士、王玉燕女士、张小艺女士,其中马建春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吴耀华先生、朱玲女士、王玉燕女士,其中朱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张小艺女士

2、副总经理:蒋霞先生

3、财务负责人:董新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新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办公室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 @bluesworks.com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吴耀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并取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表期刊、论文80余篇,其中20余篇被SCI、EI收录;2006年当选第四届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2007年获得国家人事部和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劳动模范”。

张小艺: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部长;200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蒋霞: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担任潍坊玻璃纸厂主管;1989年6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国轻骑集团发动机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担任山东明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新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朱玲: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之间就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就读博士;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燕: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科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东云: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济南三友气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今,历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创业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韩梅: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

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张然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禾致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按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1/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7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7月5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赵丽华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然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然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然,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7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7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诺禾致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

邮编:100015

电话:010-82837801-889

联系人:赵丽华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然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诺禾致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诺禾致源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然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